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晓丰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建楷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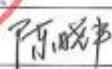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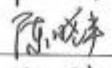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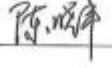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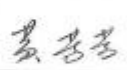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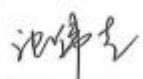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511DGT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晓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晓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晓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2324	
张伟杰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1188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39-083	单位名称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查询专用章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4	10	4030.00	2480.00	3100.00
合计						129	35672.69	20327.20	

打印流水号: ci50948498 打印时间: 2019-05-31 15:24

可登录 <http://sbj.jiangmen.gov.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2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8
五、评价适用标准.....	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八、环境影响分析.....	22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十、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10 江门市荷塘总体规划（2004-202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坐标位置：N 22.669581°，E 113.156843°)，从事亚克力板材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3600m²，建筑面积约 3400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内“47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建

设年产 500 吨亚克力板材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 3600m²，建筑面积 340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20 万元
3	年产值	300 万元
4	年运行成本	50 万元
5	生产规模	500 吨亚克力板材
6	占地面积	3600m ²
7	建筑面积	3400m ²
8	员工人数	10
9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层	3400	生产车间、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间各一处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PMMA 粒子	480t	50t
2	色母粒（粒状）	20t	3t

备注：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原料。

①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PMMA，又称亚克力、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密度为1.15-1.19g/cm³，熔点约130-140℃。

②色母粒：色母粒(Color Master Batch)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挤出机设备	2 台	加热挤出成型
2	自动切割机	2 台	切割成材
3	上料机	2 台	输送原料
4	冷却塔	1 台	辅助设备
5	破碎机	2 台	破碎回用

4、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114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发电机。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6）第 20065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V 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 [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设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厂区内未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拟根据环评要求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项目东北面、东南面为闲置厂房，西北面和西南面为农田。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目前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一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中心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

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7 年全镇生产总值 86.21 亿元，增长 19.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34.2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5 万元，增长 34.4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参考《蓬江区美志铝制品厂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7]23 号）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802/t20180202_1248855.html）中 2017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3	40	64	38	140	193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	160	
占标率	21.67	1	91.42	108.57	35	12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和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本项目引用附近项目《蓬江区运合五金制品厂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2018 年 9 月 01 日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4-3。

表4-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pH除外，mg/L）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CODcr	39	≤20
		BOD ₅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

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3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高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360
康溪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370

霞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680
泰通里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250
三丫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560
苍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620
塘坦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580
隔岭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270
古镇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	1300

表 4-4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规模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西江	/	东	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中心河	/	西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五、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Ⅲ类标准。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执行Ⅴ级标准。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5	≤20	≤4	≤1.0		
			水温	挥发酚	LAS	总磷	六价铬		
			——	≤0.005	≤0.2	≤0.2	≤0.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mg/m ³ (标准状态)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是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标准状态)	
0.6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的颗粒物 120mg/m³，项目排气筒高度超过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不需按 50%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5-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30	--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

	能区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分配总量指标为总 VOCs 0.03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168t/a）、颗粒物 0.0725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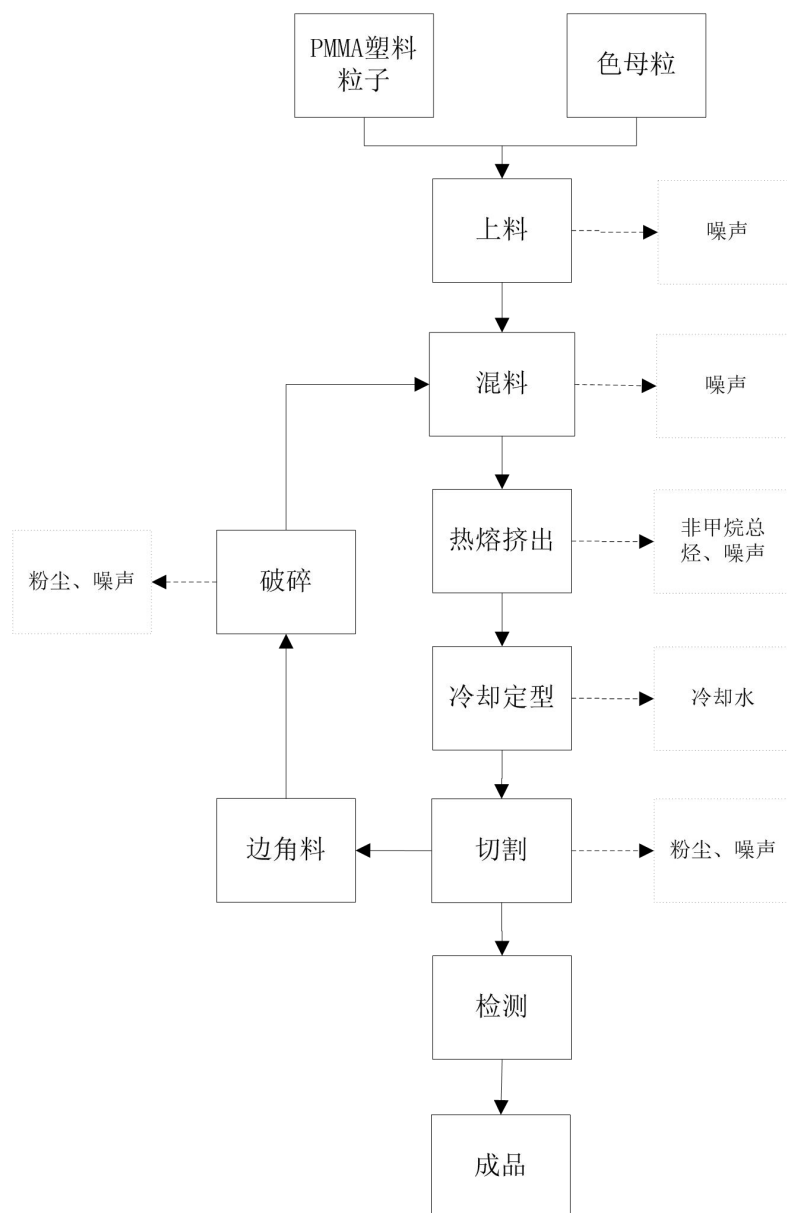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采用上料机将 PMMA 粒子和色母粒放入生产流水线上的混合机中，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2、混料

采用混料机将原料密闭搅拌，混合均匀，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3、热熔挤出

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导入挤出机，在 190℃-220℃（电加热）下按生产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挤出成型，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噪声产生。

4、冷却成型

加热挤出后，然后在成型机上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割

按所需的规格程度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6、破碎

将切割工序所产的塑料边角料破碎成粒状，回用作原料，该工序有粉尘产生。

7、包装

将切割好的塑料板材打包，该工序有包装固废和噪声产生。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粉尘

项目使用的 PMMA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粒状，则在上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①切割工序：项目切割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取产品产生量的 1‰，则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量为 0.5t/a，产生速率为 0.21kg/h。

②破碎工序：项目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2）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机和成型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220℃）。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

目前项目 PMMA 粒子使用量为 4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8t/a，产生速率为 0.07kg/h。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的加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6-1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由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168t/a	0.151t/a	0.063kg/h	12.6mg/m ³	0.015t/a	0.0063kg/h	1.27mg/m ³
		无组织					
		0.0168t/a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2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24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t/d）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9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0	15
	产生量 (t/a)	0.058	0.023	0.048	0.003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7	0.004	0.012	0.002

（2）冷却水

本项目产品无需水冷却，但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3t/d，900t/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151t/a，拟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1359t/a，根据工程经验，1kg活性炭能吸附0.2-0.3kg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坏情况0.2kg计算），活性炭所需量为0.68t/a。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活性炭箱为1.5立方，根据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0.7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86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6-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8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一年	T/In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工序	有组织粉 尘	0.45t/a,37.5mg/m³	0.0225t/a， 1.875mg/m³
		无组织粉 尘	0.05t/a	0.05t/a
	加热挤出 工序	有组织非 甲烷总烃	12.6 mg/m³， 0.151t/a	1.27mg/m³， 0.015t/a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0.0168t/a	0.016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92t/a)	CODcr	300mg/m³， 0.058t/a	90mg/L， 0.017t/a
		BOD ₅	120mg/m³， 0.023t/a	20mg/L， 0.004t/a
		SS	250mg/m³， 0.048t/a	60mg/L， 0.012t/a
		NH ₃ -N	15mg/m³， 0.003t/a	10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 物	包装固废	1t/a	1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 活垃圾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86t/a	0.886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粉尘

①破碎工序：项目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②切割工序：项目切割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取产品产生量的1%，则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21kg/h。企业拟在粉尘产生的位置设置收集罩，并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约0.0225t/a，排放浓度约1.875mg/m³，无组织排放约0.05t/a。

(2) 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机和成型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220℃）。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目前项目PMMA粒子使用量为4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68t/a，产生速率为0.07kg/h。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的加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引至UV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0%），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 \cdot + O^*$ (活性氧) $O \cdot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 VOC 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

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处理效率可达到85%以上。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 度(℃)	流速 (m/s)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15.0	0.4	80.0	13.02	2400	100%	非甲烷总 烃	0.0063
2#排气筒	15.0	0.4	25.0	13.02	2400	100%	颗粒物	0.0094

表 8-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生产车间	60	30	7	2400	100%	非甲烷总 烃	0.007
	60	30	7	2400	100%	颗粒物	0.021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8-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0.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8-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下风向距离(m)	D10%
1#排气筒	TVOC	1200	0.1672	0.013%	75	--
2#排气筒	PM ₁₀	450	0.8574	0.19%	200	--

表 8-5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下风向距离(m)	D10%
生产车间	TVOC	1200	25.78	2.15%	50	--
	TSP	900	77.47	8.61%	50	--

从表 7-4 中可知,项目生产车间 1#排气筒排放的 VOCs 的 Pmax 值为 0.013%, Cmax 为 0.1672 $\mu\text{g}/\text{m}^3$, 2#排气筒排放的 PM10 的 Pmax 值为 0.19%, Cmax 为 0.8574 $\mu\text{g}/\text{m}^3$, 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 VOCs 的 Pmax 值为 2.15%, Cmax 为 25.78 $\mu\text{g}/\text{m}^3$, TSP 的 Pmax 值为 8.61%, Cmax 为 77.4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8-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27 mg/m^3	0.0063 kg/h	0.015 t/a
2	2#	颗粒物	1.875 mg/m^3	0.0094 kg/h	0.0225 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t/a
	颗粒物	0.0225t/a

表8-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1#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0.0168
2	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9mg/m ³	0.05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8t/a
	颗粒物	0.05t/a

表8-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18
2	颗粒物	0.0725

上述分析结果可知，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约 192t/a，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建设单位拟自建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基本不会增加当地区域生活污水总量，基本不会增加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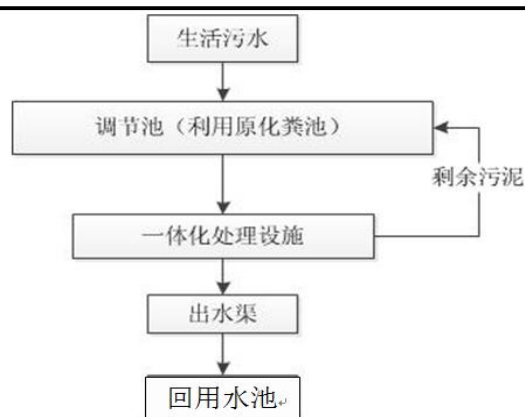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中心河	连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一体化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流量 稳定		系统	处理 设施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中心河	连续	/	名称	受纳水 体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FS-01	113.15 6843°	22.669 581°				中心河	III 类	113.156642 °	22.669581 °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100
2		NH ₃ -N		10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90	0.057	0.017
2		NH ₃ -N	10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7
		NH ₃ -N			0.002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

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6），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置二次污染。

表8-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厂区西南角	5m ²	袋装	1t	1年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化粪池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2) 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桶盛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因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8-1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考虑项目使用的塑料、废活性炭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则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公司生产设施(过程)环境风险产生岗位(工序)、废气处理系统、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8-16。

表 8-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故障	本项目利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利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维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

(3) 源项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直接污染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

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故障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利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利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3、危险废物暂存点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原料泄漏风险、废水、废气和事故性排放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环境风险不大。

（4）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4) 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5) 车间内准备足够的沙包，以应对突发的泄漏。

6)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7)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8) 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中所列的第二十三类型。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7。

表 8-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
		布袋除尘器	3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总计			15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18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8-19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加热挤出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吸收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支管进入主管后，收集后的废气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切割工序	粉尘	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的颗粒物 12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道路清扫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工业区 C 区 6-8 号建设年产 500 吨亚克力板材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 3600m²，建筑面积 340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6）第 20065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93）V 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六坊村断面的监测结果，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粉尘

①破碎工序：项目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②切割工序：项目切割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取产品产生量的1%，则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21kg/h。企业拟在粉尘产生的位置设置收集罩，并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约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约0.0225t/a，排放浓度约1.875mg/m³，外派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配料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粉尘，并合理安排工休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机和成型机中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220℃）。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

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目前项目 PMMA 粒子使用量为 4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8t/a，产生速率为 0.07kg/h。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的加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UV 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品无需水冷却，但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但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中心河。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5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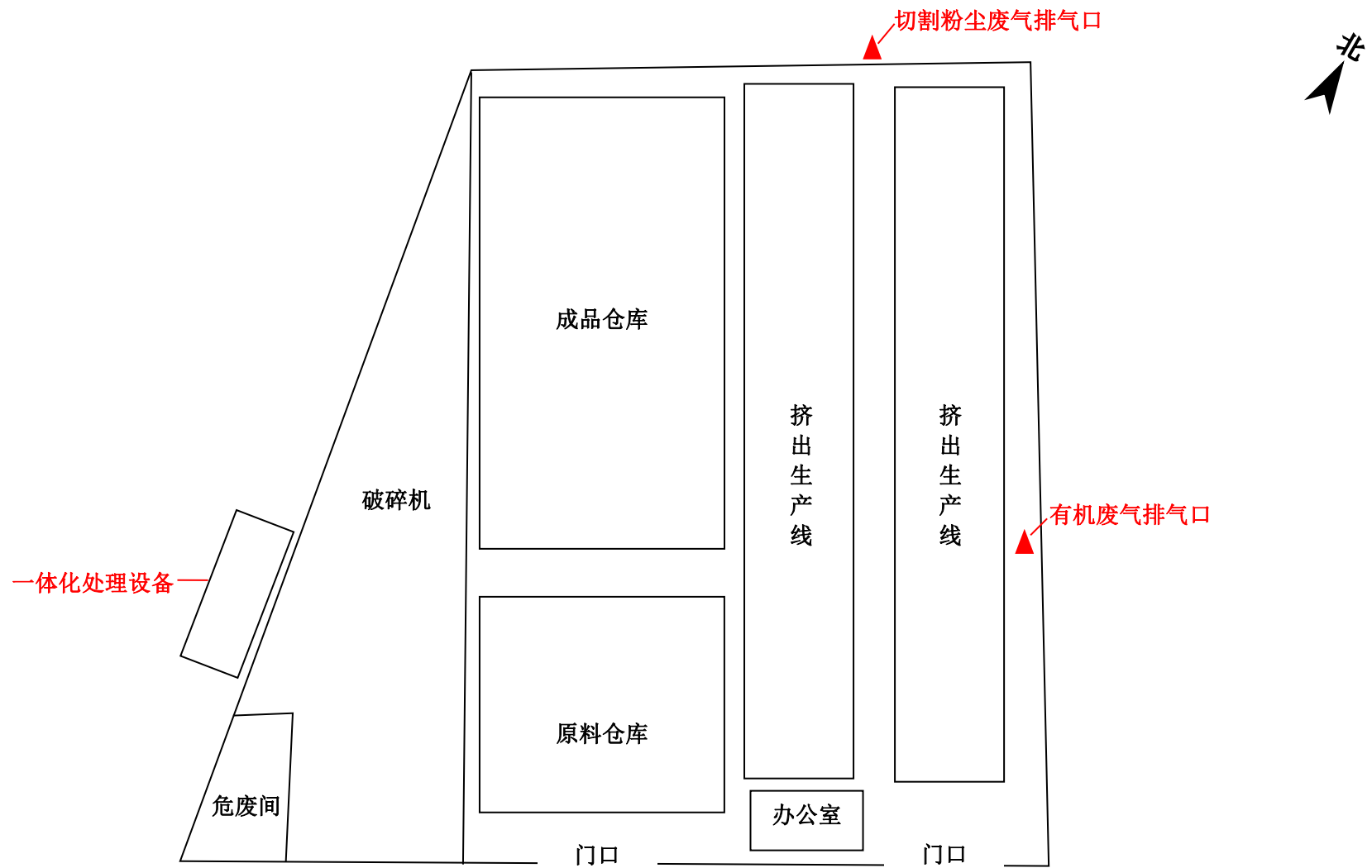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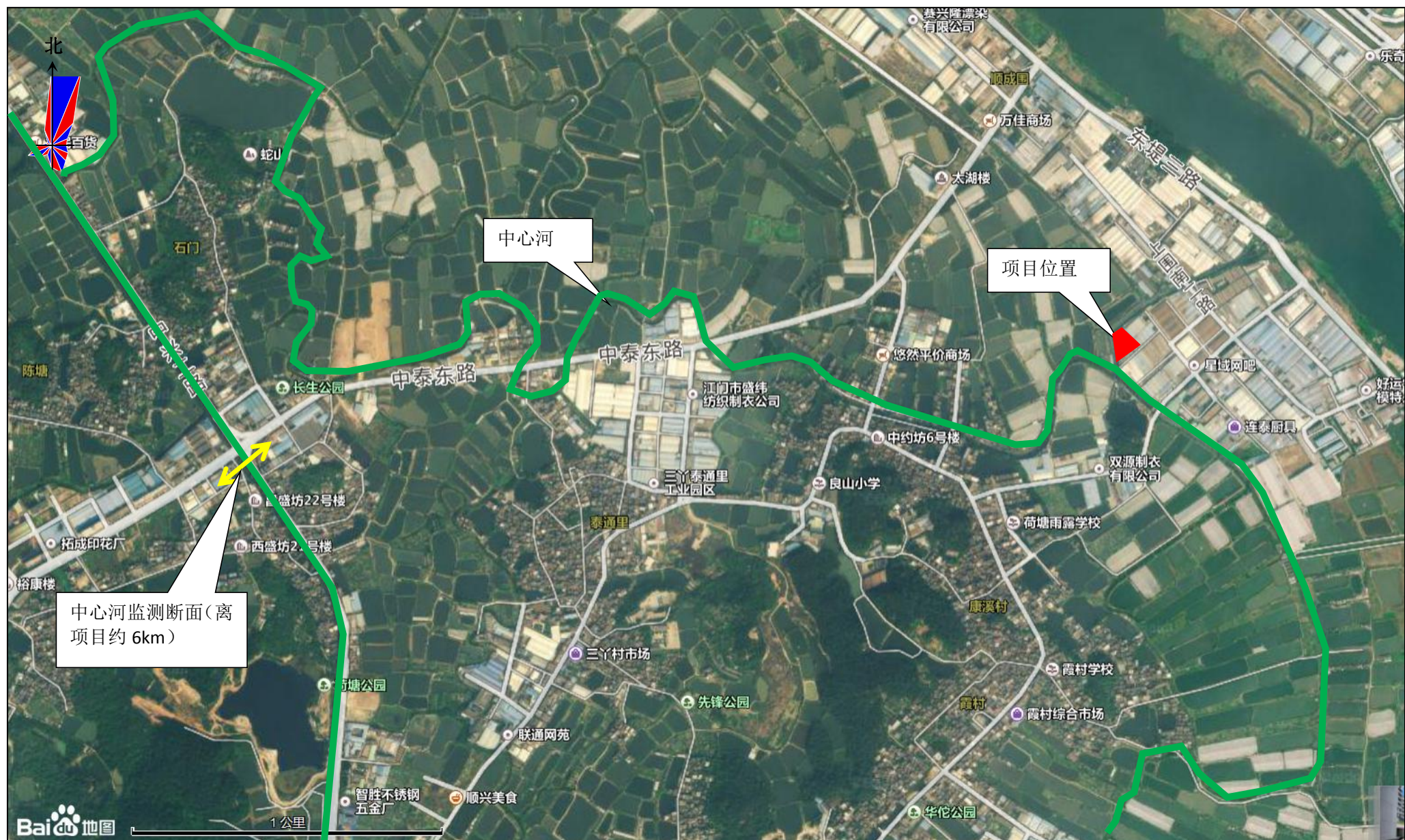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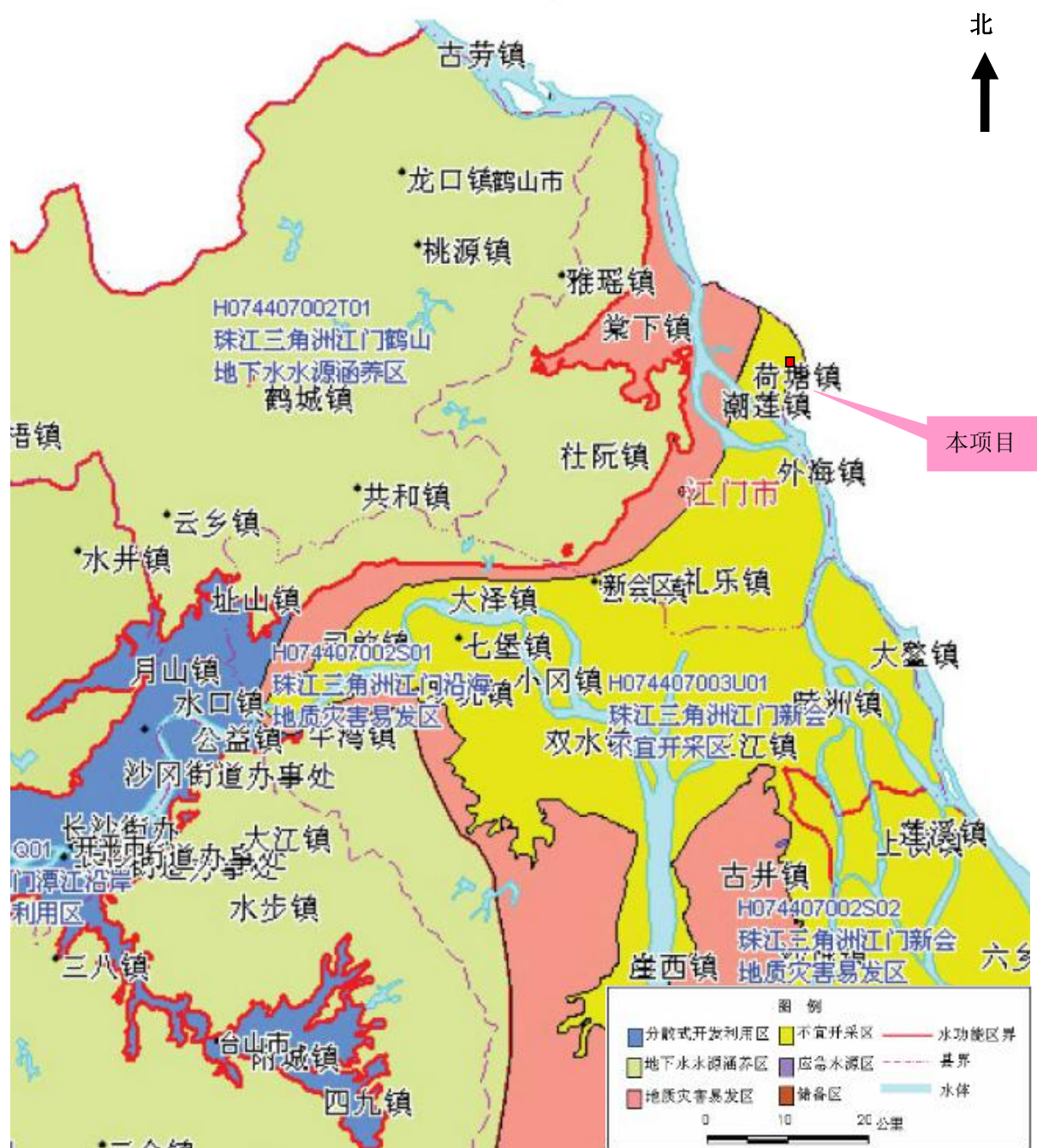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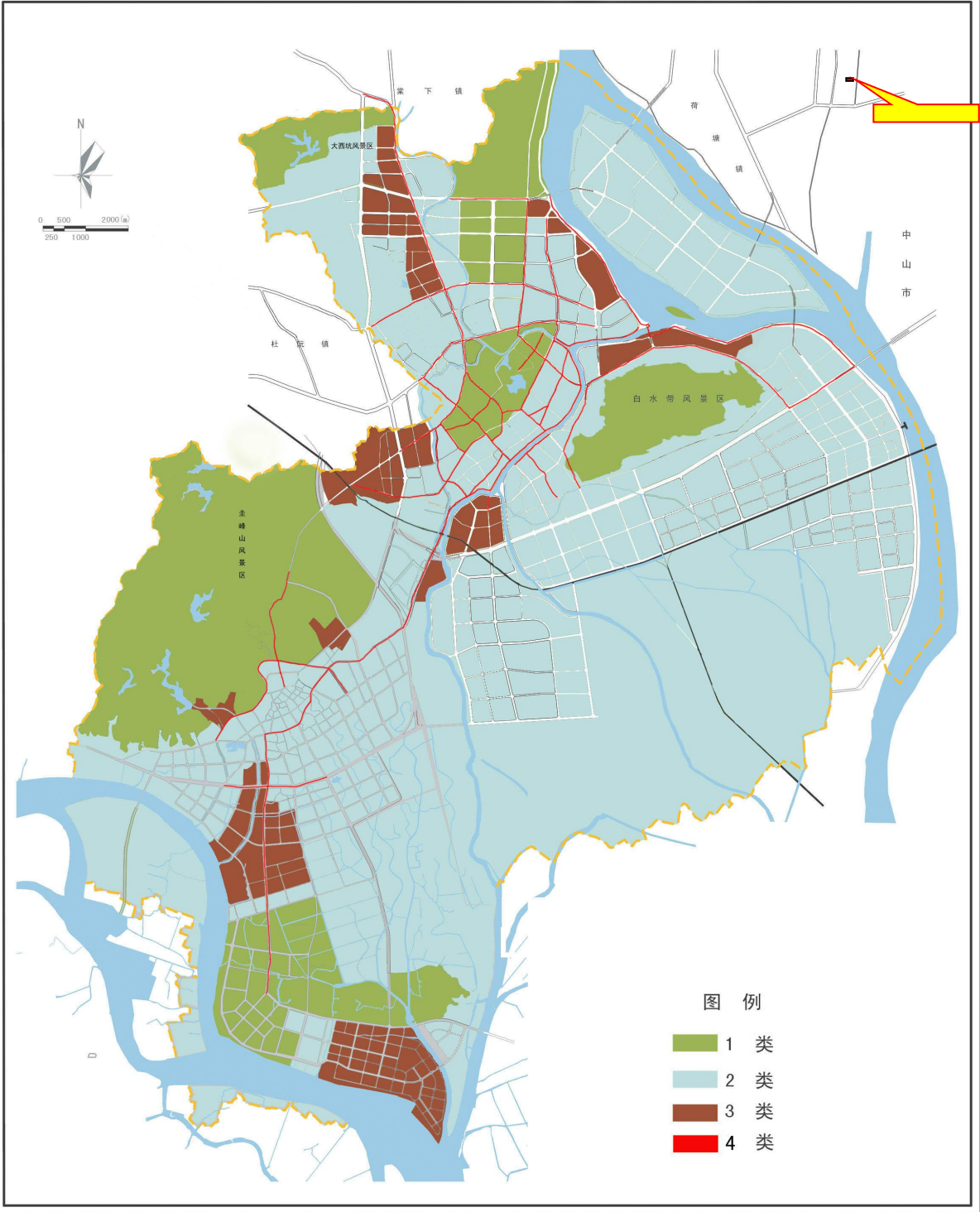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04--2020)



江门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2006.06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总体规划 (2004-2020)

